## 建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新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现将建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新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新寨)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红河州建水县临安镇新寨村委会陈罗线 3 公里处

建设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规模 250t/d,设计服务年限 15年(2019年~2033年),总库容 138万立方米,设计选用卫生填埋工艺,其配套渗滤液处理工程设计选用 DTRO 处理工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区、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处理站、进场道路、作业道路、环境监测系统、给水、排水、消防、供电、绿化等。项目占地面积 167.62 亩,总投资 7139.53 万元。

(二)建设单位: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李怀松 电话: 0873-7684228

邮箱: 350772738@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红河州建水县仁和路 33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瑶 电话: 0871-64118165

邮箱: zhangyao3109@163.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 166 号

(四)环评工作的主要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和我省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充分利用提供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项目区域资源、环境特点开展工作,对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层次地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 您对当地环境现状的看法; 您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 本项目实施对您的影响; 您对本项目建设最关心的环境问题;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等。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进入以下链接下载调查表并填写,可采用邮件或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和方式:

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随时关注本项目环评的进展情况。

环评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